#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辽电教馆字〔2023〕29号

# 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工作的通知

**共同体成员单位、有关市电化教育馆（中心、部）:**

为落实《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公布2021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名单的通知》（教科信司[2022]7号）《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研究与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2]53号）文件要求，做好教育部《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相关工作，现将2023年下半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根据《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工作方案及《2021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成果验收工作通知》，2023年下半年工作安排如下:

1.开展项目实践。各单位要根据前期工作部署，认真填写《2023年下半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工作计划表》（附件1），在2023年11月20日前积极开展研究与实践工作。

2.接受教育部验收。根据教育部要求，“U-G-S 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将于 10 月-11 月接受教育部验收。请愿意参与教育部项目成果验收的成员单位于 10 月 12 日提交相关材料。

3.项目成果示范推广。为扩大项目成果影响力，将于 11 月-12 月组织召开共同体项目成果示范推广会议。

**二、遴选参加教育部项目成果验收案例**

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司〔2021〕213 号）要求，需要共同体提交 6-8 个信息化应用典型案例，具体要求如下:

**1.参加单位**

《U-G-S 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共同体成员单位。

**2.案例形式及要求**

以案例的形式展现 U-G-S 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过程、成果、效果等，为其他地区、学校提供示范和参考。

案例形式多元，可以是课例、学生案例、教师案例、学校案例或区域案例等。案例建议围绕实践过程中的一个或多个问题，展示所采用的方法、机制，呈现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发展的打算等，注重发展的过程性、真实性和时效性。

**3.案例报送**

各区域单位限报 2 个案例，各学校限报 3 个案例。各单

位根据情况认真填写《U-G-S 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典型案例申报表》(附件 2)，于 10 月 12 日前将附件电子版（同时报送 word 和 pdf 版本）发送到指定的联系人及邮箱。

**4.遴选与推荐**

省电化教育馆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典型案例进行评选，为评选通过的典型案例颁发证书，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6-8 个典型案例。

**三、示范推广工作**

拟定 11 月至 12 月中旬召开交流展示会议，展示优秀案例，推广优秀成果。

**1.参与人员**

（1）《U-G-S 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单位负责人及参与教师。

（2）有关领导与专家

（3）其他观摩学校与教师。

**2.展示与推广内容**

内容包括项目教学管理案例及教学案例。其中教学管理成果由共同体核心协同单位、成员单位提供；教学案例由开展项目式学习的教师提供。

教学管理案例：本单位开展共同体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经验与成效。要突出利用信息技术支持项目式教学的做法；突出项目式教学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评价改革等

方面的重要作用；突出激发学校教师和学生开展项目式学习积极性的机制和策略，推动线上线下项目式教学融合发展等。

教学案例：教师（成员单位或非成员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开展的线上线下融合项目学习活动案例。要符合五个类别（学科项目学习、跨学科项目学习、综合实践活动、STEM学习、校际协作学习）中的一个类别的要求，具体包括项目学习实施过程、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

**3.成果要求**

以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叙述展现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过程和效果。以真人讲授为主，通过PPT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各类素材，综合反映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的设计、实施和开展情况，以及后续的效果、举措、评价和推广情况等。单个成果展示时间为20分钟。

**4.申报数量**

各区域单位限报2个案例，各学校限报3个案例。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地电教馆及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各单位要通过文字材料、纪录片和视频记录实施过程，努力形成具有可示范、可推广的、特色鲜明的项目教学研究或实践案例。

2.各单位要积极参加教育部项目成果验收案例遴选工作、示范推广工作。加速推进实践，总结经验，形成可推广、可示范的项目式教学案例。

3.各单位要按时报送典型案例。共同体所有单位于10月12日前将《2023年下半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工作计划表》（附件1）发送至指定邮箱;

拟参加教育部项目成果验收单位于10月12日前将《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典型案例申报表》（附件2）发送至指定邮箱。

拟参加示范推广活动的单位于11月12日前《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典型案例申报表》（附件2）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 系 人：乔立梅　18704036636

电子邮箱：lndjgqiaolm@126.com

附件:

1《2023年下半年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工作计划表》

2.《U-G-S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典型案例申报表》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2023年10月7日